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计字〔2020〕9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计划的通知

市属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:

为做好今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,根据各学校上年实际招生完成数和现有办学条件、师资配套等因素和高中阶段入学率、职普招生比例要求,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下达你校 2020 年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,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计划。若社会需求确实强烈,学校在正常的教育教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报经市教育局同意,下达追加招生计划后方可按政策和规定实施扩招;对学校擅自扩招的,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,不办理学籍。

市属各高中学校要严格按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南昌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洪教普高字〔2020〕1号)和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城区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班(生)招生项目及计划的通知》(洪教普高字〔2020〕2号)政策规定办理均衡生、统招生、特长班(生)的招生工作。

市属普通高中均衡招生计划含在统招计划内,每班学生人数不得超过50人。

附件:二0二0年南昌市市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计划

